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15號

上訴人 奕豪工程行即柯俊銘

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

陳思成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志浩律師

被上訴人 瀘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文

訴訟代理人 劉嘉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約定報酬事件，因上訴人主張之派工合約究竟係成立在被上訴人與獨資商號「奕豪工程行」，抑或上訴人、許嘉玲、劉盈姍之合夥間，以及兩造就民國110年5月26日和解書有無合意等事實，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